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6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陳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樂秉勳